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50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潘維剛 柯建銘
尤美女 林鴻池 王惠美 潘孟安
委員出席10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常務次長 蔡碧玉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副秘書長請假）

資訊管理處處長 何君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主席：吳召集人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司法院副秘書長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就製作「監聽調閱專案小組」調閱文件清單及內容概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呂學樟、廖正井、吳宜臻、賴士葆、柯建銘、尤美女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請討論事項

- 一、本次會議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列席，卻遭檢察總長黃世銘以各種理由缺席，有迴避監督之虞，藐視國會，特予譴責，並再移送監察院調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針對【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第十三點之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之規定，應僅限於機密文件，並非送達之所有文件均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或為其他複製行為，否則無法整理與紀錄，惟仍應遵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二條之保密規定。

- 三、為利監聽調閱專案小組之運作，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之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提請討論。

決議：（一）建請協助之專業人員具電信、法律背景之學者專家為 6 人至 8 人，具法律專業者並有擔任過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等資歷及一定比例之民間人士。

（二）請各黨團或委員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前將推薦名單直接提供給院長以決定人選。

（三）為利本小組運作順利，敬請院長儘速指派。

- 四、為利本小組之運作順利，本小組應要求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公司提供特偵組總機及黃世銘總長、楊榮宗檢察官、鄭深元檢察官、何其非檢察事務官、林芳怡檢察事務官自上任以來之通聯紀錄，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閱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適法性及可行性等問題協助辦理。

（二）調閱資料限於公務上之通聯紀錄。

- 五、依據【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第十二點，本小組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及訪談相關人士，為避免最高法院檢察署一再拖延文件之提供，有關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該署應提供之文件，改為擇期赴該署查訪及訪談相關人

士，並請該署現場準備調閱文件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關本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應調閱之特他字第 61 號相關卷證，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儘速函請監察院提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資料(含光碟)，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關本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應調閱之「黃世銘檢察總長自 2010 年上任後進入總統府及官邸之會客紀錄。」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儘速函請總統府提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一、有鑑於最高法院檢察署黃世銘檢察總長，因違反刑法洩密罪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交付秘密資料等罪，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相關涉嫌不法行為，亦已由監察院行政調查中。又立法院行使國會調查權及調閱權乃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賦予之權限，然黃總長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法成立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調閱之文件，自行以違憲之虞，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並行使抵抗權，顯然藐視國會，爰建議黃世銘總長下台。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